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丹麦 IPX 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11 票，其中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，使公司快速进入无源器件高端市场，实现产品升级，公司决定以 260 万美元收购丹麦 Ignis Phototonyx A/S（以下简称“IPX”）公司 100% 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用 540 万美元对 IPX 进行增资，用于购买设备、升级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《关于收购丹麦 IPX 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